##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本次公共区域保安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公共区域保安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内容** | **服务标准** |
| 人员要求 | 1 | 人员配备 | 保安人员年龄在18-45周岁之间，工作认真负责。 |
| 2 | 技能训练 | 保安人员接受过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安全技能训练（专项培训、岗中持续培训）的比例不低于60%。 |
| 3 | 技能水平 | 有较强的安全防范能力，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设备和器材。 |
| 4 | 服装仪容 | 上岗时佩戴统一工作牌，穿戴统一服装，仪容仪表规范。 |
| 5 | 器械配备 | 配备对讲装置或必要的保安器械（头盔、武装带、橡胶棒、盾牌、钢叉、防刺背心、防割手套、脚叉）及电动巡逻车。 |
| 门岗 | 6 | 出入门值守 | 出入口24小时开放，开放期间安排门卫值守，有交接班记录，对外来车辆有登记。 |
| 7 | 车辆疏导 | 对进出车辆进行管理、疏导，保持出入口道路畅通。 |
| 巡逻岗 | 8 | 巡逻要求 | （1）24小时不间断巡逻，夜间重点区域巡逻每1小时1次，有巡逻记录。  （2）接受采购人（使用人）求助，回答采购人的询问。 |
| 9 | 应急处理 | （1）接到火警、警情后5分钟内到达现场，协助保护现场，并报告采购人与警方。  （2）在遇到异常情况或紧急求助时，10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报告采购人和相关部门。 |
| 监控岗 | 10 | 技防设施 | 采购人具备录像监控、周界报警、监控中心等技防设施，中标供应商需派专人值守。 |
| 11 | 应急处理 | （1）监控中心接到报警信息后，保安人员应按应急预案等规定的时间及时赶到现场处理。  （2）项目有火警、警情等紧急事件应急预案，并挂在监控中心墙上。 |

说明：重点区域含出入口、停车场、楼内通道等。

**二、人员配备及要求：**

1.岗位及人数要求

（1）本项目须配置现场保安人数 36人， 安保员工作实行4班制，每班工作6小时（早班：07：00-13:00，中班：13:00-19:00，小夜班：19:00-01:00,大夜班：01:00-07:00），其他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在重大事件（活动）期间，经与中标供应商提前商讨，可以要求增派安保人员，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保障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岗位 | | 每班次人数 | 工作时间 | 主要职责 | 备注 |
| 1 | 门岗 | 校南门 | 2 | 全天24小时 | 负责门卫管理 | 每班次人数4人，全天4个班，共计16人。 |
| 校西门 | 2 |
| 2 | 监控岗 | | 1 | 全天24小时 | 负责监控室管理 | 每班次人数1人，全天4个班，共计4人。 |
| 3 | 巡逻岗 | | 4 | 全天24小时 | 负责校园治安巡逻及应急管理 | 每班次人数4人，全天4个班，共计16人。保安主管兼巡逻岗工作。 |
| 4 | 保安主管 | | 1 | 全天24小时 | 管理干部 |
| 安保人员合计 | | | 36人 | | | |

（2）本项目设备配置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配备开展保安工作时所需用品、工具及校园安保车，包括保安服务需用到的一级防备器材（包含基本的头盔、武装带、橡胶棒、盾牌、钢叉、防刺背心、防割手套、脚叉等防护器材）和通讯工具，其中校园安保车不得少于1辆巡逻汽车、1辆2轮巡逻电动车，并按学校安保器材管理办法执行管理。

2.人员要求

（1）保安员年龄在18-45岁之间，身高在160cm以上，高中以上学历，具有从事保安工作1年以上工作经验；管理人员（保安队长）年龄25至40岁，身高165cm以上，具有2年以上相关保安管理工作经验，身体健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有较强的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

（2）遵守宪法和法律，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3）身心健康，体貌端正，无残疾，无心脑血管病，传染病、精神病史等疾病人员；

（4）保安人员接受过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安全技能训练（专项培训、岗中持续培训）的比例不低于60%，必须持保安员证上岗；

3.中标供应商的保安工作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穿着工衣，不得穿拖鞋或赤脚上岗。

4.中标供应商须保证员工不因劳资纠纷等内部矛盾出现怠工、罢工等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5.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派驻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无违法犯罪行为。

6.中标供应商应保持员工队伍的基本稳定；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如有变动，需在当天通知采购人并及时替补。

7.如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缺乏责任心，整改工作不落实，工作多次出现差错被投诉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撤换人员。

8.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存在的劳动风险、人员安全风险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三、政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保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柳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2.中标供应商必须购买人身意外险，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

3.中标供应商服务范围须包含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区域秩序维护、安全风险评估等8项内容。

**四、工作权责要求**

1.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派驻的保安人员有共同管理的权利，可对保安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安保考核表”。

2.中标供应商对派驻在工作岗位上保安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派驻保安人员在工作时间以外一切活动属个人行为，所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民事纠纷由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3.中标供应商员工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爱护各类装备及设施。要注意采购人所属物品防护，尤其是贵重物品设施的安全保护，由于中标供应商派驻的保安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不慎给采购人设施、材料及采购人客户物品造成损失，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4.中标供应商派驻的保安人员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指导，随时处理采购人的投诉。按照双方确认的质量标准，每天按时完成工作。若保安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中标供应商应自行返工，并自行承担为此支付的费用。受到客户投诉的，采购人视情节轻重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100-10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中标供应商必须安全生产，教育所属员工注意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中标供应商派驻的员工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因中标供应商派驻的保安人员违规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6.中标供应商进场前须按要求配备齐全人员和器械及巡逻车。

**五、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本项目采用1+1模式，即分两个服务期限，第一个服务期满后中标供应商考核合格才能履行下一个服务期），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服务地点：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柳州市文苑路2号）

**六、考核**

考核方案执行以月考核为周期，分服务业绩考核类、服务业绩持续保障类、上岗工作管理类。服务业绩考核类和服务业绩持续保障类工作每违反一次扣2分，上岗工作管理类每违反一次扣0.5分，加分项类每次每项加1分，当月加分分值可用于抵扣当月扣分分值，考核以每日检查记录，每日有日检查表，每月以累计扣分计算折扣服务费，每分扣分分值100元；每月考核分值达到70分（含）以上视为合格，一个服务期内每月均考核合格视为考核期内考核合格。

**七、付款条件**

（1）本项目预付款比例按第一年合同金额的10%计算，在合同签订生效人员、设备进场之后15日内支付；已支付的预付款可用于抵扣每月应付款项。

（2）服务费按月支付，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毕后开始支付当月服务费，采购人每月25日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扣除相应扣罚费用（如有）]。

**八、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各项服务要求。

2.验收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

**3.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附件：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年 月安保考核表**

考核方案执行以月考核为周期，分服务业绩考核类、服务业绩持续保障类、上岗工作管理类。服务业绩考核类和服务业绩持续保障类工作每违反一次扣2分，上岗工作管理类每违反一次扣0.5分，加分项类每次每项加1分，当月加分分值可用于抵扣当月扣分分值，考核以每日检查记录，每日有日检查表，每月以累计扣分计算折扣服务费，每分扣分分值100元；每月考核分值达到70分（含）以上视为合格，一个服务期内每月均考核合格视为考核期内考核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服务业绩考核类** | **评定说明** | **评分** | **备注** |
| 1 | 校园无治安案件发生 | 防控措施和方案，追踪手段，应对措施 |  |  |
| 2 | 校园消防设施设备完好 | 有无破损、缺漏、损坏记录 |  |  |
| 3 | 校园内无火灾发生 | 有无巡查巡检的工作记录 |  |  |
| 4 | 业主投诉反馈处理适当 | 商定方案和结论，双方认可记录 |  |  |
| 5 | 档案建立健全 | 实施方案、案例、环境及秩序的管理资料 |  |  |
| 6 | 校园道路秩序良好 | 道路无杂物堆放、行车顺畅、人员分流及时 |  |  |
|  | **二、服务业绩持续保障类** |  |  |  |
| 1 | 各项岗位规章制度悬挂上墙 | 各岗位的管理职责和制度 |  |  |
| 2 | 巡逻车、安保器材齐全 | 设备的存放处及清单备案 |  |  |
| 3 | 各项服务的清理组织结构完整，有公司管理内审环节 | 组织开展的工作流程完善，管理措施流程能闭环无缺漏 |  |  |
| 4 | 上岗人员考核执行认真 | 各岗位考勤记录、考核记录 |  |  |
| 5 | 上岗人员符合投标方案需求，如有特殊情况，须报武装保卫部审批 | 上岗条件对比招聘上岗人员 |  |  |
| 6 | 服从学校安排，响应学校工作 | 学校大型活动的秩序组织反应，保持秩序井然 |  |  |
|  | **三、上岗工作管理类** |  |  |  |
| 1 | 按照学校要求配齐岗位人员，不容许出现顶班缺岗，保安人员变动提前与武装保卫部协商并备案。 | 无缺岗、顶岗现象 |  |  |
| 2 | 按要求着装上岗，仪态端庄威严 | 有着装不整、行为粗俗和语言不文明行为 |  |  |
| 3 | 保持岗位区域周边环境整洁 | 岗位周边无杂物和脏乱差现象 |  |  |
| 4 | 上岗时不离岗、不串岗、不睡岗、不喝酒、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 是否按岗位标准和要求工作 |  |  |
| 5 | 上岗人员文明执勤，不发生粗暴执勤行为 | 与人发生言语冲突或肢体冲突行为 |  |  |
| 6 | 做好交接班记录，清点岗位物品 | 记录详细无漏 |  |  |
| 7 | 妥善保管和使用学校配发的安保器材 | 清单和物品对照相符 |  |  |
| 8 | 未经允许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 | 日常检查 |  |  |
| 9 | 每周日前向武装保卫部提供周值班表 | 按每周收到的记录 |  |  |
| 10 | 不服从武装保卫部管理调配，工作消极 | 不配合学校各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态度不认真负责 |  |  |
| 11 |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岗、休假旷工 | 是否按规定执行 |  |  |
| 12 | 遵守职业道德，严守学校秘密，维护学校利益 | 积极维护社会公德，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  |  |
| 13 | 上岗前进行培训，并到工作现场实地实习不少于3个工作日 | 是否有培训内容、记录台账 |  |  |
| 14 | 做好各楼栋、地下车库每日防火巡查，并做好记录。 | 是否按规定执行、有无记录台账 |  |  |
| 15 | 发现火灾时第一时间向武装保卫部汇报，同时做好迎接消防车、清理道路车辆、火灾事故现场警戒，做好扑救火灾相关工作。 | 现场处理适当，道路疏导引领、拉警戒线及时保护好学生和学校财产 |  |  |
| 16 | 消防控制室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熟悉操作流程 | 是否按岗位职责和岗位要求执行 |  |  |
| 17 | 发现火灾报警声后应立即查看，并通知巡逻岗到现场查看是否有火情，发现火情及时汇报，并第一时间处置，如是误报及时通知控制室人员恢复系统正常运转 | 按报警的规范语言说明地点、险情、周边特征和涉及的范围 |  |  |
| 18 | 值班报警电话响后应立即接听，并耐心听取和回答，同时询问报警原因，报警人姓名、电话、地点，并协助武装保卫部进行处理 | 台账记录完整 |  |  |
| 19 | 学校西门，南门进出的外来车辆须询问登记后方可放行，非法车辆不允许进入校园，对进出的货车必须检查装货车厢的货物，手续齐全，询问清楚后方可放行。 | 是否按规定执行、有无记录台账、外来车辆进出要检查 |  |  |
| 20 | 每天固定时间对校园道路进行巡查，保障校园道路的畅通 | 日常检查，在微信上传巡逻区域照片 |  |  |
| 21 | 学校大门每天（00：00）须把拉闸门关闭，早上（06：00）打开。上下课高峰期时间段及大型活动需进行交通管制的道路进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8:30--8:50；11:50--12:10；14:15--14:30；17:20--17:35； | 是否按规定执行 |  |  |
| 22 | 对校园道路乱停乱放的车辆（含停车位内不按规定停放的车辆）进行温馨提示，堵塞消防通道的要及时汇报，同时做好记录 | 是否按规定执行，有无记录台账 |  |  |
| 23 | 遵守监控室管理制度 | 日常检查、每日要有记录 |  |  |
| 24 | 巡查时按要求携带巡更棒、警用防暴器具、电筒、对讲机等必要物品 | 是否未按要求执行 |  |  |
| 25 | 巡查时发现特殊情况，如门窗未锁、漏水、冒烟疑似火警等现象及时汇报、登记并协助处理 | 是否有记录台账、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到监控室 |  |  |
| 26 | 校园内摆摊进行商业活动，要有武装保卫部审批的《商业审批表》。如遇经劝离后不离开的，立即向主管汇报。 | 日常检查 |  |  |
| 27 | 按规定的路线、时间、人员，对校园进行巡逻 | 巡更棒检查 |  |  |
| 28 | 负责校园内公共场所治安秩序，发生治安、刑事、交通等案件要及时汇报、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控制事态，配合武装保卫部门查处。 | 是否处置妥善、及时 |  |  |
| 29 | 负责校园内相关楼栋的开关灯、开关门工作 | 是否按要求执行 |  |  |
| 30 | 禁止出租车、电动车两轮车、电动三轮车驶入校园 | 是否按要求执行 |  |  |
| 31 | 学校门口出现异常人群聚焦、车辆乱停乱放、进行劝离 | 是否按要求执行 |  |  |
| 32 | 发现问题及时予以处理并有记录 | 是否按要求执行、有记录、有汇报材料待查 |  |  |
| 33 | 因工作失职致使岗位区域物品被盗 | 按规定进行责任认定、确认责任后，予以处罚 |  |  |
| 34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和保安公司规章制度 | 不发生违规的过失 |  |  |
|  | **四、加分项** |  |  |  |
| 1 | 提供优质服务，受到领导表扬者 |  |  |  |
| 2 | 好人好事、拾金不昧者 | 视物品价值和金额适当加分 |  |  |
| 3 | 保护公共财产安全，防止重大事故，抢险救灾成绩显著者 |  |  |  |
| 4 | 揭发损害师生员工利益或违规行为，抵制歪风邪气事迹突出者 |  |  |  |
| 5 | 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案件，抓获案犯者 |  |  |  |
| 6 | 其它可以表彰的行为 |  |  |  |
| 7 | 保护学校财产，维护学校利益、保障校园安全的见义勇为行为 | 视情况适当加分 |  |  |
| 月度综合分数： | | 累计扣分： | | |
| 累计加分： | | |

考核人签字： 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保安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